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3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6,737	0.95
8	肖阿军(注 2)	9,394,891	0.8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548	0.73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注 2.肖阿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二、2020 年 4 月 3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760,049	14.4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6,737	0.95
8	肖阿军(注 2)	9,394,891	0.8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548	0.73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注 2.肖阿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决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题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000623@jlaod.com 或致电投资者热线 0433-6238973，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敦化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吉林省敦化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敦化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式到村镇)；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4 月 9 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0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获悉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将部分公司股票再质押办理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38.04	15.81	2015-8-12	2020-4-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0,000,000	38.04	15.8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000,000	29.89	12.42	否	否	2020-4-3	2021-4-7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55,000,000	29.89	12.42						

2、本次股份质押其他说明

(1)德力西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德力西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24,99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5%，对应的融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其中德力西集团融资金额为 8,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等。

(3)德力西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54,99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2%，对应的相关融资总额为 38,000 万元，其中德力西集团融资金额为 8,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等。

(4)德力西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5)德力西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况。

(6)德力西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999,999	13.59	5.65	2017-2-27	2020-2-27	2020-8-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24,999,999	13.59	5.65					

2、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生产、销售回款暂停所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

(3)德力西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4)德力西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	41.55	144,999,999	129,999,999	70.65	29.35	0	0	0	0
合计	184,000,000	41.55	144,999,999	129,999,999	70.65	29.35	0	0	0	0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4 月 0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73,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45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均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69,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4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44,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228%；反对 424,129,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44,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勤上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云芸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勤上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勤上股份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勤上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勤上股份董事长梁金成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勤上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勤上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73,871 股，占勤上股份股份总额的 34.745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均为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勤上股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69,871 股，占勤上股份股份总数的 34.7452%。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0 股，占勤上股份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勤上股份部分董事、全部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勤上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3,544,343 股同意、424,129,528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772%。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勤上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云　芸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4,050,000	1.52%	0.4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050,000	1.52%	0.4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9,600,000	3.59%	1.03%	2019 年 4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9,600,000	3.59%	1.0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267,187,500	28.53%	90,350,000	33.82%	9.65%	59,050,000	65.36%	141,340,625	79.93%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358,804,683	38.32%	7,897,700	2.20%	0.84%	0	0	0	0
合计	625,992,183	66.85%	98,247,700	15.69%	10.49%	59,050,000	60.10%	141,340,625	26.7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44,599,023.45	1,084,023,490.60	51.71%
营业利润	218,133,507.10	145,871,008.06	49.54%
利润总额	215,605,453.89	143,957,899.34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66,876.85	131,853,994.37	6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54	0.1408	6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3.94%	2.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331,588,513.50	4,403,723,944.95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8,986,163.76	3,369,701,727.93	4.73%
股本	936,384,046.00	624,256,031.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60	4.73%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订单持续恢复且有关型号产品实现大批量交付，同时公司红外探测器、机芯及民品销售规模增长明显，2019 年公司军、民品收入增长迅猛，实现营业总收入 164,459.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7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为 49.54%、49.77%和 67.21%。

报告期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77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4.22%。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计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费 4,091.20 万元；

2、根据 2015 年公司收购汉丹机电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需对汉丹机电的业绩进行专项审核，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将奖励给相关人员。故在本报告期，扣除上述(1)项计提费用的基础上，预提相关人员的奖励金额计 2,157.80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1909.71% - 2579.62%	盈利：597.10 万元
	盈利：12000 万元 - 16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公司作为国家工信部指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自春节以来一直加班加点，生产出来的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告警系统全部供应疫情防控需求，广泛应用至全国各地机场、火车站、医院、地铁站、学校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

本次疫情充分体现红外热成像设备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重要性，同时凭借公司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晶圆级封装产线的批量生产，报告期内诸多新兴民用领域对红外热成像设备产品市场长期需求凸显，进一步激发了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消费电子、智慧家居、智慧金融、安防监控、无人机等多个行业的新兴应用。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预计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将达 1909.71% - 2579.62%。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